

证券代码：872249

证券简称：金米特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增补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陈国伟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情形。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何勇军、段东梅

2023年11月17日